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4(工业) 01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4（工业）01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德自然资〔2024〕25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城东四期古洋片区，出让面积 7039.53 平方米（折 10.56 亩），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现状土地）。

二、产业类型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准入条件

由县招商办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四、规划设计条件

1.2 ≤ 容积率 ≤ 3.0，建筑密度 ≥ 40%，建筑高度 ≤ 24 米。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德资规函〔2024〕66 号）

执行。

五、环境保护要求

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开竣工时限

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 年。

七、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

（一）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379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9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上。

（二）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八、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九、交地、缴款期限

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

十、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你局有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二）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

（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竣工，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处置。

（四）《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城区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13〕192号）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20〕95号）所有要求适用于该宗地。该宗地投产后每亩均产值应达到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交地后第4至第6个完整纳税年度累计每亩均纳税总额未达到人民币60万元的，税收差额部分由竞得人按违约金形式，向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交，由竞得人与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通过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五）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20〕95号）规定，竞得人取得宗地后10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司法拍卖的除外），不得变更企业股东。

（六）该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不得擅自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如建设职工公寓，需向县陶管会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2000元/平方米的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若竞得人要设置地下室，沿市政道路及排洪渠侧，不得超过主体建筑的自墙。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废渣，由竞得人自行挖运、自行解决弃方点；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执行。

（八）该宗地靠公路侧建筑主体及地下室应退让6米，台地挡墙不能破坏现有市政设施。

（九）该宗地建筑外立面严格按照县陶管会提供的《城东四期古洋片区重点地段总平面布置意向设计》进行设计，建筑立面方案需经县陶管会同意。

（十）装配式建筑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